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動機及重要性

在美國，公私立學校之所以會引起社會關注是由於公立中小學學校的教育品質低落，而有「教育卷」(educational vouchers)制度的產生，希冀引進自由市場機制使學校間會因相互競爭而在教育結果及教育品質上能有所提升。此外，也因為教育卷的制度使家長在教育的選擇權上有更大的空間作選擇，藉以促使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提升。

1982 年也經由 Coleman, Hoffer 和 Kilgore 對全美公/私立高中學校進行調查指出私立學校學生組成多為高收入家庭，學生學習中輟率低，畢業後考上大學者多，在學業成就上多較公立高中學校好。或許部分私立學校的生師比較高或與公立學校不分上下，在學業成就上卻勝於公立學校及其他私校。此也點出了私立高中學校在學業成就上有較為出色的表現。與英國的「公學」(public school)是升學率高並且為菁英培育場所有著同樣現象。雖非是每一所私校學生在學業成就上皆是優於公立學校，仍有部分的公立學校表現仍是相當優異。

因而，教育卷因公/私立學校在辦學、學生的學業成就有所差異，使家長在為子女選擇受教學校時產生了：有高經濟能力的家庭，為子女選擇私立學校學習；相對於學生的家庭經濟能力差者，父母在為兒女選擇私立學校就讀時即受到限制。教育卷的出現即是為了要讓家長為子女在公立及私立學校間就學做選擇。

相對的將焦點轉向國內，公私立學校的升學表現及日後成就，以往國內的相關研究多針對升學進行研究，林大森（1999）即指出國內中等教育分流有階層化的現象，階層可區分成「公、私立」及「高中、職」兩層，說明並依階層排序為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及私立高職。又高中、職分流的影響因素以父、母教育程度及父親的職業為主；高中、職階層化是受到背景因素影響。譚光鼎（1991）指出國中畢業生在升學考量上多以高中為目標，希冀高中畢業後以參加大學聯招、進入大學就讀為主要目標。因為分流進入高中者，該學生在將來於職業地位的取得及教育成就的獲得上，容易有接受大學以上教育的機會，因此獲得高職業地位與高薪的成果（章英華、薛承泰、黃毅志，1996）。

進一步瞭解，中等教育階層化之所以會到重視，是由於學生在受教後

的與發展會有所不同，使人們產生對「明星學校」趨之若鶩的心態，為的是日後高等教育的取得與薪資、成就的良好發展。Sunhwa 和 Mary(1996)指出，在南韓競爭角逐進入有名望的大學（明星大學）在就業市場上相當佔優勢，學生可以利用學校名望調節人力資本及社會資本。而人力資本與考試分數及學校名望具有高相關，考試分數高者進入高名望學校，高名望學校教育品質佳，得在就業市場上被視為接受良好的教育與訓練，擁有高人力資本、高所得。

由以上的國內外研究均指出了高中教育對學生未來不論是學業成就、社會地位的取得亦或是薪資所得的增減皆佔有重要地位。因而使家長對子女在該階段的教育益加重視，也因而產生了跨區就讀明星學校的現象。使教育部鼓勵學生在地就學，也因而有「高中職社區化方案」的出現。

被視為十二年國教實施前的定基計畫「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中，將全國分成 45 個學區，視區域不同每一學區內有一般公私立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可供選擇。希冀藉由方案的推行使各個縣市的學生皆能就近入學，減少跨區就讀的現象。但學生對學校的選擇仍要回歸到其所持有的成績單，以分數作為入學依據，使家長及學生對就讀該學區內的公私立學校產生了比較。

近期內，針對各公私立高中升學率高低的研究以駱明慶（2002）對台灣大學的學生進行所就讀之公私立高中學校普查後，其指出進入台灣大學的 20 大明星高中學校中，有 19 所公立高中、1 所私立高中，顯示出在多個科系居領先地位的台灣大學的學生組成以公立高中最佔優勢，並稱此 20 所公私立高中學校為「明星高中」。若以學校所在地進行城鄉差異的分析，大安區有 3.06%的台北市人口及該地區 6.10%的人口會成為台大學生，而台東縣的比例則只有 0.19%。並將 20 大明星學校進行縣市劃分，指出明星學校主要多為各縣市的男子中學或女子中學，如台中一中、台中女中、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等，也有少數的私立明星高中如延平、道明中學等。而宜蘭、花蓮、台東、苗栗等並未在前 20 名之列。駱明慶即指出高中學校在城鄉間有其差異存在。

經由上述的研究使人不禁想進一步瞭解公私立高中學校除了駱明慶所點出的城鄉差異外，也經由其研究所指出的二十大明星高中當中私立學校僅佔兩所，與公立學校比例差異懸殊。至今，除了台灣大學校內學生所就讀的高中學校多為公立高中外，全台的高中在城鄉及公私立間是否真有此學業成就的差異存在？經由國內近期研究及國外 Coleman 等人 (1982a)的相關研究，有著截然不同的結果存在。除了城鄉的差異外，以往甚少提

及的學校規模是否也有學業成就的差異存在呢？國外對公私立學校學生學業成就涉及了資源的品質與資源的提供，就國內高中教育資源與學業表現之相關性是否與國外一致呢？綜上所述構成了本研究對公私立高中學校進行研究與探討的動機。

貳、研究目的

一、近年研究並未針對全國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學校進行研究，希冀藉由本研究瞭解國內高中學校之學業成就差異。

二、對台灣地區城鄉的公私立高中學校及其規模與學業成就的差異進行瞭解。

三、瞭解教育資源與公私立學校的學業成就關係。

四、針對教育資源是否有差異進行瞭解。

五、希冀研究結果能給予當前相關教育相關政策做為參考。

參、待答問題

一、台灣地區城鄉、公私立高中學校及學校規模在學業成就上是否會有差異？

二、台灣地區公私立高中學校學業成就是否與教育資源有相關？

三、台灣地區城鄉間的公私立高中學校學校教育資源是否有差異？

肆、名詞釋義

一、台灣地區

依台灣地區現行行政區劃分為：

（一）直轄市：台北市、高雄市。

（二）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

（三）縣：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

不含澎湖縣及金馬地區，該地區並無私立學校可供比較。

二、高級中學

包括高級中學及綜合高中。教育部自民國 85 年起已將綜合高中入高級中等學校計算。

（一）高級中學

高級中學為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間的普通教育，其教育目標除陶冶品行外，主要以奠定學術研究及學習專門知能的預備為要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生修業三年。

（二）綜合高中

自民國 85 年起試辦綜合高中，即高級中等學校內同時設置職業學程與學術學程，使性向未定的國中畢業生在學校的課程學習中有學習性向試探的機會，並且在修課過程中提供修課上的輔導。也提供性向已定的學生修習學術及職業課程的機會。

（三）完全中學

是高級中學的類型之一，指招收 12 至 15 歲的國中學生及 15 至 18 歲的高中學生兩階段合併的學校，行政上採行單軌運作。國中部分的入學採行學區制，高中部分的入學採行多元入學制。現今已改名稱高中學校，不以中學稱呼。

三、公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係指國立、直轄市立、縣轄市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中、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設立，除軍警校外的各級、各類學校，高中以上私立學校除學校所在地為直轄市者受市政府管轄外，其餘受教育部管轄。

四、應屆畢業學生

高中畢業後參加指定科目考試為同一年的學生。例：民國 92 年 6 月畢業，參加民國 92 年 7 月舉辦的指定科目考試。

五、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自 91 年起正式實施，方案包括兩個部分，一為甄試入學，一為考試分發入學。

六、指定科目考試

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中考試分發入學的考試。考試科目有國文、英文、數學甲（自然組）、數學乙（社會組）、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九科。由學校設定及學生選考方式，依以施測的三個年度，

可選 0 至 6 科不等的指定科目考試。考試範圍以高一、高二、高三必修與選修課程為主。命題範圍依教育部 84 年訂定之課程標準為準，其範圍為高一至高三必修與選修科目。

七、學業成就

本研究所稱學業成就係指「指定科目考試」的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四科為標的。